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88號

原告 楊鎔其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司票字第183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本票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」，而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債權額為本金137,756元及相關利息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37,756元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二項為「被告不得持稱系爭本票裁定及本院債權憑證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」，又原告

01 陳報被告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7964號強制執行事
02 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之薪資債權於113年10月4日
03 核發扣押命令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
04 其執行債權額為137,756元及自105年9月22日起至110年7月1
05 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
06 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81、141
07 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計至起訴前一
08 日即113年11月18日止之利息後，其執行債權總額如附表所
09 示為344,171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4,171
10 元。

11 三、復核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
12 目的皆在排除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債權本金137,756元及相關
13 利息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金額344,171元，未
14 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
15 高者核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之344,171元
16 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7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
18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2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24 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6 書 記 官 冒 佩 好
27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37,75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7,756	105/9/22	110/7/19	(4+301/365)	20%			132,925.1
	2	利息	137,756	110/7/20	113/11/18	(3+122/365)	16%			73,490
	小計									206,415.1
合計	344,171									